

政府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苏州革命博物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鉴于：

因甲方生产（工作）需要甲乙双方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，现因甲方财政资金申请管理流程要求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《政府采购合同书》中“一、协议期限”条款：1、本协议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

因项目实际开展需求发生变化，故甲乙双方约定，现将原协议书协议期限调整为“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”，协议期限内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、各项保险费及乙方派遣服务费用根据发生情况据实结算。经测算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1日派遣人员所产生费用为67808.22元。

二、原协议其余条款不变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体同等的法律效应，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25年5月28日